

約伯記

約伯記是詩歌類五卷書中的第一卷，而這五卷書的排列次序是有它屬靈的講究：

『約伯記』告訴我們人生在世會有苦難，而『詩篇』卻告訴我們可以在人生各樣的難處中藉著禱告來求告 神，藉著讚美來支取 神的大恩與大能，可以在這一切的遭遇中來經歷神。『箴言』告訴我們：藉著這樣對 神第一手的認識與經歷，能讓我們得著人生的真智慧，知道如何榮耀 神，也知道如何處世為人。『傳道書』提醒人們：一個沒有 神，離開 神的人生，不管他擁有多少，世事與人生對他而言都是虛空的虛空的。『雅歌書』卻是從更積極的一面指出愛慕主、追求主、享受主的那條道路。

A. 作者：

約伯記可能的作者是他本人，因文筆非常生動且詳盡、仔細，在他去世後，別人再加上最後一章；也有一個可能是以利戶所寫，因為從三十二章 15 節到三十七章，以利戶用第一人稱的口氣—「我」來表達。也有人覺得可能是摩西所寫，因為摩西四十年在米甸曠野，離以東的烏斯地很近，摩西可能親耳聽到這故事，或親自拜訪過。有許多猶太人相信是摩西寫的。

B. 寫作年代及地點：

許多讀經的人都認為約伯記是聖經中最早寫成的一本書，是在舊約的族長時代寫的。甚至可能早過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時代，因為：(1) 約伯獻祭方式，與當時獻祭的方式很像（族長獻祭方式是在自己家裡蓋了祭壇獻祭）。若是在摩西律法以後寫的，必會照著摩西的律法獻祭。(2) 書中完全沒有提到摩西的律法和出埃及記中的事。(3) 最後的結局是講約伯的產業歸給他的七個兒子和三個女兒，這與摩西的律法有衝突。摩西律法是把父親的產業歸給兒子。另外，(4) 在第四十二章結束前提到約伯的年紀—“此後約伯又活了 140 年，日子滿足而死”。學者估計他是活了 210 歲左右，比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時代的人還要長。所以，一般人都認為此書是在律法頒佈之前所作。

C. 寫作背景與目的：

約伯記是聖經中最早寫成的一本書，是神對人類第一本啟示的書，所以是非常重要的書。約伯記的主題不是只講到苦難，苦難不過是一個過程，是藉著神的手，讓我們去認識神的旨意，所以約伯記是講神的榮耀。以苦難為背景，以榮耀為目的，說出神在人身上的作工法則，要把人帶到榮耀，要讓人得到榮耀。

D. 鑰節

「我赤身出於母胎、也必赤身歸回·賞賜的是耶和華·收取的也是耶和華。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1:21)

「...他知道我所行的路、他試煉我之後、我必如精金。」(23:10)

「神藉著困苦、救拔困苦人、趁他們受欺壓、開通他們的耳朵。神也必引你出離患難、進入寬闊不狹窄之地·擺在你席上的、必滿有肥甘。」(36:15-16)

E. 特別之處：

- ❖ 許多讀經的人都認為約伯記是聖經中最早寫成的一本書，是在舊約的族長時代寫的，甚至早過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時代。因此，本書不只是為著以色列百姓，乃更是為著全人類而寫的。
- ❖ 約伯記的體裁，一、二章是敘述式的散文體裁，中間從第三章到四十二章 6 節是約伯與朋友的對話和以利戶與神對約伯講的話，全是詩歌的體裁，是以希伯來文寫成。四十二章第 7 節以後又是敘述散文體裁。
在不信的人中，本書詩的意境非常高，用字優美，在文學上是一本非常有價值的書。馬丁路德稱約伯記其莊嚴、高貴勝過聖經其他任何一卷書。英國的一位大詩人說，古今最偉大的詩歌是約伯記。
- ❖ 讀約伯記有非常重要的一把鑰匙，是雅各書五章 10-11 節，「...那先前忍耐的人，我們稱他們是有福的。你們聽見過約伯的忍耐，也知道主給他的結局【或作：主的結局】，...」。講到約伯的忍耐和受苦，以及主給他預備的結局—“The End of The Lord”。換言之，在約伯受苦之前，主已經預備好了一個美好的結局—『主的結局』。神預備好之後，神才帶領約伯進入苦難，這真是何等的安慰！
- ❖ 雖然撒但曾在第一章和第二章中出現過，牠也是一切苦難的源頭，但是牠一切的作為絕不能越過神的旨意。值得特別注意的是：從第三章開始，我們再也看不見撒但，全是神親自在約伯身上的工作。
- ❖ 約伯記中有最好的男主角，也有最好的男配角。這三個人實在太寶貴了，都是神的絕配。他們來的目的原是要為約伯悲傷、要安慰他，但至終卻深深的傷害、激怒了約伯。他們的指責和定罪使得約伯經歷錐心蝕骨的痛苦，又好像洋蔥被層層剝皮...，其過程雖然痛苦難熬，但是卻完成了神的目的。他們把約伯平日所沒有或者不易看出的想法、態度和感覺全給顯明出來，這一切都是

為了幫助約伯真認識自己，使神可以「榮上加榮」的來改變他。叫人受苦永遠不是神的目的，改變我們、使我們得榮耀才是神的目的。

❖ 約伯的三個朋友從三個不同的角度三個不同的立論基礎與約伯有三個循環的辯論：

(1) 以利法—用個人的觀察和人生的經驗來作為他立論的基礎

(2) 比勒達—用傳統的一些觀念、哲學和先人的教導為立論基礎

(3) 瑣法—沒有任何立論根據，全憑著主見和主觀的認為，武斷的下定論

F. 中心信息：

「我們原是他的工作(或作：傑作)，在基督耶穌裏造成的…」(弗 2:10)。本書講到神如何以苦難為背景、以榮耀為目的，親手做工在他所心愛的約伯身上，不只使約伯的生命榮上加榮的被改變，且至終承受雙倍的祝福，也使一切在苦難中的人得著安慰，有榮耀的盼望與出路。

G. 主要分段：

(一) 序：約伯受試驗 (1:1~2:13)

(A) 約伯的純正 (1:1~5) - 完全,正直,敬畏神,遠離惡事

(B) 約伯第一次的試煉 (1:6~22) - 身外的剝奪

* 約伯的反應 (1:20~22) - 敬拜,稱頌神

(C) 約伯第二次的試煉 (2:1~10) - 身內的折磨

* 約伯的反應 (2:9~10) - 不以口犯罪

(二) 約伯的哀歌 (3:1~26)

(三) 約伯與三位朋友的辯論 (4:1~28:28)

(1) 第一循環的辯論 (4:1~14:22)

- 基本上全是圍繞著「善惡因果報應論」，強調人是因犯罪而受苦受難

(2) 第二循環的辯論 (15:1~21:34)

- 不管約伯如何反駁、叫冤，他們已逕自轉去講論「惡人的結局」

(3) 第三循環的辯論 (22:1~26:14)

- 論點無謂的重覆，甚至妄指其罪狀，隨口咬定一些他“可能”犯的罪

(4) 約伯的結論 (27:1~28:28)

- “我斷不以你們為是，我至死必不以自己為不正。”(27:5)

(四) 約伯的獨白 (29:1~31:40)

- (1)炫耀自己 (29:1~25) - 過去的「我」(42次)
- (2)可憐自己 (30:1~31) - 現在的「我」(53次)
- (3)欣賞自己 (31:1~40) - 美麗的「我」(63次)
- “約伯的話說完了”(31:40)

(五) 以利戶的勸導 (32:1~37:24)

- (1)引言 (32:1~5)
- (2)以利戶的第一篇講論 (32:6~33:33) - 解答約伯第一個困惑
- (3)以利戶的第二篇講論 (34:1~37) - 解答約伯第二個困惑
- (4)以利戶的第三篇講論 (35:1~16) - 解答約伯第三個困惑
- (5)以利戶的第四篇講論 (36:1~37:20) - 糾正約伯兩個錯誤的態度
- (6)以利戶最終的勸勉 (37:21~24)

(六) 神親自的回答 (38:1~42:6)

- (1) 神第一次的回答 (38:1~39:30) - 神給約伯的「眼鏡」
 - (A) 神給約伯的「開啟」(38:1~40:2) - 叫他認識神
 - (a) 神是全能且信實的神 (38:1~38)
 - (b) 神是滿了憐憫與慈愛的神 (38:39~39:30)
 - (B)約伯的降卑 (40:3~5)
- (2)神第二次的回答 (40:6~42:6) - 神給約伯的「鏡子」
 - (A)神給約伯的「光照」(40:6~41:34) - 叫他認識自己
 - (a) 以河馬為喻—己生命的肥壯與狂傲
 - (b) 以鱷魚為喻—己生命的剛硬與狂傲
 - (B)約伯的懊悔 (42:1~6)
 - 「我從前風聞有你、現在親眼看見你。因此我厭惡自己、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42:5-6)

(七) 跋：約伯的結局 (42:7~17)

- (1)約伯的代求 - 成熟蒙悅納的生命 (42:7~9)
- (2)約伯的恢復 - 雙倍祝福的承受 (42:10~15)
- (3)約伯的結局 - 日子滿足而死 (42:16~17)

傳道書

A. 作者：

雖然本書沒有明說著者是所羅門，有許多讀聖經的人認為本書著者另有其人，但我們根據全書內容，仍斷定為所羅門。因為本書的著者是：(一) ‘大衛的兒子，’ (1:1) (二) ‘在耶路撒冷作王，’ (1:1) (三) 具 ‘大智慧，勝過…以前在耶路撒冷的眾人，’ (1:16, 王上三 12,) (四) 曾 ‘動大工程，建造房屋，’ (傳 2: 4, 王上七 1~2,) (五) 有 ‘許多的妃嬪，’ (傳 2: 8, 王上十一 1~3,) (六) ‘為自己積蓄金銀和君王的財寶，’ (傳 2: 8, 王上九 28, 十 10~11, 14~25,) (七) ‘又陳說許多箴言。’ (傳 12: 9, 王上四 32。) 除了所羅門外，在歷史上，在聖經裡，再沒有第二個這樣的人了。 - 摘自「聖經提要」(卷二) P211

B. 寫作年代及地點：

由 1:1 - 「在耶路撒冷作王、大衛的兒子、傳道者的言語。」可知本書是所羅門仍在耶路撒冷作王時所寫作。1:12 - 「我傳道者在耶路撒冷作過以色列的王」的『作過』在文法上是用完成式 (Perfect Tense)，表示寫作時所羅門仍在作王。

C. 寫作背景：

所羅門悔改、歸回之後，用他自己作王和遠離 神之後人生各樣的經歷，寫出本書，他不只要告訴人萬事本身皆虛空，而且人的心靈若沒有 神或離開 神更是空虛。

D. 寫作目的：

本書寫作主要的目的就是要藉著所羅門親身的經歷和觀察告訴人：一個沒有 神或是離開 神的人生是非常虛空的人生，惟有敬畏神、謹守祂的誡命，人才不虛度此生，且能坦然去見祂。

傳道書中雖然充滿了許多消極悲觀甚至苦毒的字眼，但是所羅門王並不是全然悲觀和苦毒。當他寫這一卷書的時候，他已經從遠離 神回轉，所以在他這些虛空的經歷和感受發表的過程中，他常常會插入一些正面勸勉的話，帶給人盼望，是在 神裡面才有的真盼望。

E. 鑰詞

在傳道書中『虛空』用了三十九次，『日光之下』用了二十九次

1:14，說明了這兩個鑰詞之間的關係 — “我見日光之下所作的一切事都是虛空，都是捕風”

另外兩個鑰詞：一個是『神』，出現四十次，『智慧』出現四十五次

— 認識 神乃是真智慧，真智慧必叫我們敬畏 神

F. 鑰節

“傳道者說、虛空的虛空、虛空的虛空·凡事都是虛空。...已有的事、後必再有·已行的事、後必再行·日光之下並無新事。...我見日光之下所作的一切事、都是虛空、都是捕風。”(傳 1:2, 9, 14)

“神造萬物、各按其時成為美好·又將永生安置在世人心裏·〔永生原文作永遠〕...”(傳 3:11a)

“你趁著年幼、衰敗的日子尚未來到...當記念造你的主”(傳 12:1)

G. 特別之處：

- ❖ 人之所以會覺得人生虛空是因為只活在外面的追求，卻忽略了生命的內涵，忽略了生存的真正目的與價值。由 12:9-12，可以讀得出作者寫本書很重要的動機和目的，他是以前一個過來人—而且是一個非常認真的過來人—把各樣的經歷、知識，默想和他專心尋求、考查之後的領受誠實的陳說出來，他希望能夠勸勉人不要再步他的後塵，所以要用積極的態度來讀本書。其實，每一種虛空的體會，都是一種「屬靈的覺醒」，有了這種醒悟，才能幫助人渴望超越，這種渴慕也將成為「蛻變經歷」發生的原因和動力。
- ❖ 在哲學的思想裡面有兩大的主流，一個是「經驗主義」，一個是「理性主義」。前者重在強調人的經驗是一切知識的來源；後者強調人的理性才是知識的來源。所羅門在本書中那「在日光之下...都是虛空、都是捕風」的結論乃是兩種方法都使用之後所得著的。例如：在第二章，他從各種不同親身經歷的角度—換句話說就是從他的經驗來找出這個結論，說到他怎樣藉著酒、金銀財寶、唱歌男女、嬪妃、建造房屋...等等各樣人生的享樂，藉第一手的經歷得到了這個結論。另外，在傳道書裡充滿了「考察」，「察明」，「專心尋求」這樣的字眼，說明他也曾經非常認真地從理性的角度，試著去體會明白人生的真諦。結果卻是：
 1. 完全一致的結論—人生何等虛空，萬事也皆虛空！
 2. 上述兩種方法也都不能讓他尋得人生的真諦
 3. 他更進一步的體會到—唯有 神才能啟示真理，唯有敬畏 神才能得到人生的真諦。

- ❖ 正如「約伯記」是在探索「苦難」的意義，「傳道書」書是在探索人生的真諦。既是一個心路探索歷程的忠實記載，所以在過程中難免有一些困惑、灰心、消極的思想或與聖經真理相矛盾的言詞出現，但最終的結論仍然是積極的，正如 12:13-14 說的——「這些事都已聽見了，總意就是：敬畏 神，謹守他的誠命，這是人所當盡的本分...」。因此，讀這些書，切忌斷章取意，只取出片斷為真理或視為屬靈教訓來接受，務必要配合全書的中心信息及聖經的一貫真理和教導來讀它。
- ❖ 耶利米書 6:16「耶和華如此說：你們當站在路上察看，訪問古道，哪是善道，便行在其間；這樣，你們心裏必得安息」。所以讀傳道書，就好像我們在探訪古道，三千年前所羅門就曾用他特殊的身份和得天獨厚的環境，好像為人類做過了「人生的實驗」。所羅門走過的冤枉路，所吃過的苦頭，他對人生虛空、痛苦的體會，...希望能夠真成為我們的借鏡。我們不需要再步他後塵，因為至終不過得到同樣的結論。

當我們開車、走路的時候，看見「此路不通」(Not A Through Street) 的路牌，我們會立刻回轉，另尋他路。所羅門王在本書中所作的正是這件事，他不僅僅在各處插上這個牌子，告訴人此路不通，他更積極的指點迷津、給人出路。所以，在他描述這些虛空的經歷和感受之時，常常不時的插入一些金玉良言，為數雖然不多，卻都是一些非常屬靈而且深刻的洞見與勸勉。

- ❖ 傳道書是一本漸進的書，它從虛空的探索一步一步的邁向如何超越虛空，而能夠進到豐盛的生命，能夠掌握人生的真諦。因此，第十二章是傳道書整個的高峯，所羅門在結束之前他提醒了人們三件重要的事：

(1.) 12:1-2「你趁著年幼、衰敗的日子尚未來到，...當記念造你的主。」

— 告訴人不要忘了造我們的主，祂才是人生的意義和價值

(2.) 12:13「總意就是：敬畏 神，謹守祂的誠命，這是人所當盡的本分。」

— 告訴我們別忘了，人活著有當盡的本份，是要敬畏 神，謹守祂的誠命

(3.) 12:14「因為人所做的事，連一切隱藏的事，無論是善是惡，神都必審問。」

— 提醒人們別忘了，有日我們都要去面見那造我們的神，為這我們這一生所作所行向祂交帳。

H. 中心信息：

傳道書是一本常常另人容易困惑不明的書，並不容易讀。但是，如果能夠明白本書的作者，是在離開 神去追求在日光之下各種的事，想要來滿足自己，以致於所產生的失望、灰心，這些感觸和發表就不足為奇了。所以，本書的中心信息就是要靠告

訴人，在 神以外的生活和追求，不但不能使人得到真正的滿足，反而叫人失望，覺得盡是虛空，盡是捕風。他更進一步的勸勉人—唯有敬畏 神才能得到人生的真諦。

I. 簡單分段：

本書的分段，並不容易，除了前面第一節到十一節的前言和十二章的結論，中間的講論基本上分為兩大致：

(一) 前言(1:1~11)

—「在日光之下」，沒有 神的人生是虛空的人生

(二) 人生虛空的證明 (1:12~11:8)

(1) 傳道者的經驗(1:12~2:26)

“作過以色列的王” (1:12)，“得了大智慧” (1:16)，“我以喜樂試試...” (2:1)，“用酒使我肉體舒暢” (2:3)，“我為自己動大工程、建造房屋...” (2:4-6)，“我又為自己積蓄金銀、和君王的財寶、並各省的財寶” (2:8a)，“又得唱歌的男女、和世人所喜愛的物、並許多的妃嬪” (2:8b)，...

“凡我眼所求的、我沒有留下不給他的·我心所樂的、我沒有禁止不享受的” (2:10)... “論到吃用、享福、誰能勝過我呢？” (2:25)

(2) 傳道者的觀察(3:1~11:8)

- 重覆出現了許多『我見』、『我又見』

(例如：3:10, 16, 4:1, 4, 7, 5;13, 18, 6:1,...)

(三) 總結(11:9~12:4)

“你趁著年幼、衰敗的日子尚未來到...當記念造你的主·” (12:1)

“這些事都已聽見了·總意就是敬畏 神、謹守他的誠命、這是人所當盡的本分。〔或作這是眾人的本分〕因為人所作的事、連一切隱藏的事、無論是善是惡、 神都必審問。” (12:13-14)

雅歌書

舊約聖經中所羅門王的著作佔了三卷—「傳道書」(“日光之下”—有如「外院」)—「箴言」(智慧之光—有如「聖所」)，及「雅歌」(“進入內室”—有如「至聖所」，外加兩篇詩—第七十二篇和一百二十七篇。本書是詩體而非散文，乃他作的一千零五首歌(王上 4:32)中唯一留下的一首，但感謝 神，它卻是「歌中之歌」，是最好的一首。

A. 作者：

由 1:1 - 「所羅門的歌、是歌中的〔雅〕歌。」可知是所羅門王所作。

B. 寫作年代及地點：

有不少聖經學者認為本書是講到所羅門王的愛情經歷，所以必然是他年輕時所作，約在 970BC 前後。然而，也有另一種更可能的說法就是這本書是在所羅門王晚年，他不只徹底悔改歸向 神且是與 神之間有了更親密的關係與經歷後才寫的。因此，寫作的時間約在 940 - 930BC 之間。地點：耶路撒冷王宮。

C. 寫作背景

如上所述，本書可能是在所羅門王晚年徹底悔改歸向 神之後(悔改的旁証：代下 11:17)，且是與 神之間有了更親密的關係與經歷後才寫的。

D. 與目的：

作者用各樣優美的辭藻、生動的言語來描寫人與 神，基督和教會之間愛的關係以及屬靈經歷臻深的過程，指點出「靈命進深」的路。

E. 鑰詞

『良人』，『佳偶』/『美人』
『愛』，『屬』

F. 鑰節

「你的膏油馨香·你的名如同倒出來的香膏·所以眾童女都愛你·願你吸引我·我們就快跑跟隨你·」(1:3-4)

「求你將我放在你心上如印記·帶在你臂上如戳記·因為愛情如死之堅強·嫉恨如陰間之殘忍·所發的電光·是火焰的電光·是耶和華的烈焰·愛情·眾水不能息滅·大水也不能淹沒·若有人拿家中所有的財寶要換愛情·就全被藐視。」(8:6-7)

「我屬我的良人·他也戀慕我。」(7:10)

G. 特別之處：

- ❖ 本書原名是「歌中的歌」，所羅門曾作詩一千零五首（王上 4:32）。本書乃他所作歌中最美的一首，所以稱為「歌中之歌」。傳道書強調沒有 神的人生乃是「虛空的虛空」；本書正好相反，強調活在與 神相愛的關係中，人必得著最深的滿足與喜樂，飽享「樂中之樂」。本書緊接在傳道書之後也有其特別意義。一個人若不能體會到沒有主的生活是虛空的虛空，他就不容易產生對主的渴慕與追求，也就無份於享受主裡面那「歌中之歌」的喜樂與滿足。
- ❖ 本書在詩歌類中是最後一卷，是 神兒女屬靈經歷的高峰，講到與主之間那種親密的關係——「與主聯合，成主心愛」。在希伯來正典中，它是屬於第三部份「聖作」(The Writings)中五卷「頌歌」(Canticles)的第一卷，是在猶太人過逾越節時所頌唱（第八天）。全書只在 8:6 提到“耶和華”，欽訂本甚至沒有此字。因此正如以斯帖記，有人懷疑它在正典中的地位。但猶太人和教會都肯定它的地位，是聖經中的一卷。
- ❖ 本書中的三個主角：
 - (1) 良人：所羅門王
 - (2) 佳偶／美人：書拉密女(6:13)
 - (3) 同伴：耶路撒冷的眾女子

其中良人與佳偶是否有特殊意義，引進三種不同的解經：

(A) 字意法解經 (Literal Interpretation)

本書完全沒有任何寓意或預表，純粹是以愛情為題材的文學作品，是描寫一段以進入婚姻為導向的愛情故事

(B) 寓意法解經 (Allegorical Interpretation)

認為本書只是個比喻，不是有根有據的歷史事實，不過用來讓人認識什麼是純潔的男女愛情或神人之間的愛

(C) 預表法解經 (Typological Interpretation)

故事是真的（至少提及十五處不同地名，所以有其歷史真實性），但本書寫作的目的不是純粹為了描寫這段愛情，它乃是為了描述 神與以色列選民或是基督與教會之間的愛情與關係（參考約拿的故事及加拉太書 4:21-31 兩個婦人預表兩約的例子）

聖經中相關為證的經文舉例如下：

(a)神是新郎，以色列人是新娘（賽 54:5-6, 耶 2:2, 3:14, 結 16:8-4, 何 2:16, 19-20）

(b)基督是新郎，教會是新婦（弗 5:23-25, 林後 11:1-2, 啟 19:7-9, 21:9）

❖ Campbell Morgan 認為讀本書該有的方法態度是——

“先視之為崇高的愛情詩，充份了解其內容後再以虔敬的心提升它的層次到人與神在靈裡快樂的相交，而最後達到基督與教會的甜蜜愛情”。而 Dr. Baxter 認為詩篇 45 篇是解釋本書的鑰匙。

❖ 讀本書的一大挑戰是有些對話不易分明說話者是誰，下列是較為明確的對話部份：

(1)書拉密女：1:2, 12, 16, 2:3, 8, 15, 4:16, 5:2, 10, 6:2, 7:9b, 8:6, 10, 14

(2)所羅門王：1:8, 15, 2:2, 10, 4:1, 5:1a, 6:4, 13b, 8:4, 5b, 9, 13

(3)耶路撒冷的眾女子：1:4b, 11, 3:6, 5:9, 6:1, 13a, 8:5a

❖ 本書充滿了良人與佳偶彼此的描述和向對方的稱許，而且是愈來愈深入，是漸進的，就著屬靈的角度來說：

(a)良人對女子的稱讚與欣賞 (1:8-11, 15, 2:2, 14b, 4:1-5, 7-15, 6:4-9, 7:1-9)

—講到聖徒或教會在主面前屬靈身量的長進和成熟，愈來愈能討主喜悅，吸引主

(b)女子對良人的形容 (1:2b-3a, 1:16a, 2:3, 5:10-16, 6:10)

—講到聖徒或教會對主第一手的認識與經歷，如何愈來愈真實且邁向成熟

H. 中心信息：

藉著描述所羅門王和書拉密女之間的愛講到人與神，基督和教會之間那種親密、聯合的關係，也指出成為主的心愛之路。只有在這種光景中，我們才可能有真實的滿足和喜樂，才唱得出「歌中的歌」

I. 主要分段：

對初讀聖經者，本書不易作分段，也不急著自己作分段。可以參考倪析聲弟兄「歌中的歌」或在「聖經提要」中之分段。

以下所列是良人與佳偶之間關係的演變，由這些變化就可以再次證明本書是一本講靈程經歷的書，女子對良人的態度與關係在不斷的增進和成熟中：

(1)吸引期：被吸引，沈醉在愛情的快樂中 (1:2-4)

「願他用口與我親嘴·因你的愛情比酒更美。你的膏油馨香·你的名如同倒出來的香膏·所以眾童女都愛你。願你吸引我、我們就快跑跟隨你·王帶我進了內室·我們必因你歡喜快樂·我們要稱讚你的愛情、勝似稱讚美酒·他們愛你是理所當然的。」

(2)享受期：重心全在良人如何滿足她，讓她快樂 (1:16~2:6)

「我的良人哪、你甚美麗可愛、我們以青草為床榻、以香柏樹為房屋的棟樑、以松樹為椽子。...我的良人在男子中、如同蘋果樹在樹林中。我歡歡喜喜坐在他的蔭下、嘗他果子的滋味覺得甘甜。他帶我入筵宴所、以愛為旗在我以上。...」

(3)佔有期：「良人屬我，我也屬良人」(2:16)

(4)獻身期：「我屬我的良人，我的良人也屬我」(6:3-注意與 2:16 次序的不同)

(5)捨己期：學會脫離自私來滿足良人，且成為良人的吸引。

「我屬我的良人，他也戀慕我」(7:10)

「我的良人、來吧、你我可以往田間去...我們早晨起來往葡萄園去看看葡萄發芽開花沒有...我在那裏要將我的愛情給你。...在我們的門內有各樣新陳佳美的果子·我的良人、這都是我為你存留的。」(7:11-13)

(6)同心同行期：—“那靠著良人從曠野上來的、是誰呢？”(8:5)

(7)聯合期：

“求你將我放在你心上如印記，帶在你臂上如戳記。因為愛情如死之堅強.....。愛情，眾水不能息滅，大水也不能淹沒。若有人拿家中所有的財寶要換愛情，就全被藐視。”(8:6-7)